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7535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於 96 年 6 月 7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0742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543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7535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

「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應備下列文件：一、依親居留申請書。二、依親對象設有戶籍證明及結婚滿 2 年或生育子女等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年9月19日府社二字第09539543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881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00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5年3月24日北市社二字第09532894000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1份，.....」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類別/ 殘障 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慢性精神患者	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95年7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09536761900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95年6月1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2萬3,321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不合標準，上回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及萬華區公所凍結訴願人94年10月21日重新鑑定身心障礙等級，於94年至96年都變成石沉海底。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1人，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共計3人（長子○○○服役中，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94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所得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1年○○月○○日生)，係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實際有無工作，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750元，故其每月收入以63元列計。

(二) 訴願人配偶○○(72年○○月○○日生)，大陸地區人士，92年7月25日與訴願人結婚，已滿2年，依前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已可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並可申請核發在臺工作許可，故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規定情事，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又其未提供無工作能力證明，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所列情事，屬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4萬6,792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3,899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爰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萬3,321元列計。

(三) 訴願人長女○○○(68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其有薪資所得2筆計63萬8,928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5萬3,244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3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7萬6,628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2萬5,543元，超過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881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平時審查結果表、96年8月9日列印之94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96年8月16日列印之94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有關重新鑑定身心障礙等級乙節，經查，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之規定，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不論障礙等級，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均視實際有無工作而加以認定，是本件訴願人精神障礙之等級尚不影響本案申請低收入戶之結果，是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